

聯邦 2022 年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(111)聯投信字第 05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聯邦 2022 年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到期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謹將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：

1.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（依據信託契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(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)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年之當日）。
2. 最後買回申請日：111 年 12 月 1 日。
3. 基金最後淨值日：111 年 12 月 2 日。
4. 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：111 年 12 月 5 日。
5.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：111 年 12 月 14 日（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限制）。
6.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（依據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信託契約屆滿時之 10 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受益人）。

二、另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，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。本公司將依據前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，並於收到備查函二日內公告之。

三、特此公告。